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丁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6月10日收養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與被收養人丙○○之生父丁○○結婚，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，並經被收養人生父及配偶乙○○之同意，雙方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並依法向本院聲請認可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相關財產證明

01 文件為憑。次查，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，確有收養之合
02 意，並徵得被收養人生父、配偶之同意，而被收養人之生母
03 劉○掬業已死亡，此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生父、
04 配偶到庭陳述屬實（參本院113年11月5日訊問筆錄）及戶籍
05 資料可稽。是本院審認本件應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
06 務，或有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，亦未發現有其
07 他重大事由，足認有何違反收養之目的，復無民法第1079條
08 第2項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
09 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，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，核無不合，應
10 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
12 生父、配偶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
13 條）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